

##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20 條

主席：李委員念祖

紀錄：湯佳蒂、陳瑩珊

出席者：李委員念祖、李委員永然、蘇律師友辰、姚教授孟昌、  
詹律師文凱、許教授家馨

列席者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  
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  
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研考會(檔案管理局)；  
劉專門委員英秀、高科長慧芬、湯科員佳蒂、陳助理研究員瑩珊、  
王編審晶英、蔡助理研究員孟樺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 紀年方式請以「西元」紀年為之。

(二)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，請各機關在第 3 稿  
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。

二、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：

- (一)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、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；關於撰寫內容（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），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、諮詢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。
- (二)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，交予彙整機關；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給議事組。
- (三)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：1.彙整內容 2.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，請將 1.2.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，先列彙整內容，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。
- (四)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，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，於期限內寄給議事組。換言之，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，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。
- (五)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。每 1 點只能有 1 段。表格不算入字數內。
- (六)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，文字請務必精簡，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。
- (七) 請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考會於 8 月 8 日前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[phrc1210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hrc1210@mail.moj.gov.tw) 信箱，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「000（機

關名稱) 公政公約第 16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 (機關名稱)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 (機關名稱) 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 (機關名稱)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 (機關名稱) 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3 稿」，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公政公約第 16 (或 17、18) 條承辦人湯佳蒂」或「公政公約第 19 (或 20) 條承辦人陳瑩珊」。

(八) 1 條文 1 檔案，故每個機關僅有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16 條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18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19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0 稿電子檔寄予本組。

三、第 2 稿彙整情形(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「公政公約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、「公政公約第 19 條至第 20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所示各機關第 2 稿內容所編之序號，並請「彙整機關」整合「撰寫機關」撰擬之第 3 稿後，由彙整機關提交整合後之第 3 稿予議事組)：

#### 第 16 條：

(一) 取得法律人格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1. 法務部：第 16 條第 2 稿「壹」。
2. 內政部：第 16 條第 2 稿「壹」。
3. 衛生署：第 16 條第 2 稿「壹」。

(二) 量處死刑、執行死刑前及執行死刑時裁量之基準與程序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1. 法務部：第 16 條第 2 稿「貳」。

2. 司法院：第 16 條第 2 稿「壹」。

### 第 17 條：

#### (一) 侵擾私生活之相關規範議題：

1. 請司法院、內政部、通傳會、交通部、衛生署、金管會、檔管局各機關將其報告內容各整併為 1 點。
2. 此議題之撰寫體例請先從消極面（如私生活受侵擾情形、公權力侵擾私生活情形）撰寫，再撰寫積極面（如政府保護第三人私生活不受侵擾情形）。
3.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其他單位於何種情形下可調用戶政資料。
4. 請金管會補充說明牽涉洗錢防制法及檢查報告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(二)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議題：

請法務部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2 點。

#### (三) 通訊監察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司法院，請併為 3 點。

1. 司法院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貳」。
2. 法務部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貳」。
3. 內政部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貳」。
4. 請國家安全局協助提供該局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案件中，若非涉國家機密部分，而構成發動追訴或法院審判之數據資料。
5. 請司法院補充因監聽而定罪之數據資料。
6. 請撰寫通訊監察議題之各機關儘量提供有關通訊監察之數據資料，若無法提供，亦請一併敘明。

#### (四) 搜索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司法院，請併為 2 點。

1. 司法院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肆」。
2. 法務部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伍」。
3. 內政部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參」。
4. 請司法院說明若搜索到與案情無關之資料，是否會發還？若無法發還，是否有其他之處理機制。

**(五) 蒐集與持有資料庫議題：**

1. 請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各機關將其報告內容各整併為 1 點。
2. 請財政部補充說明財稅單位是否有蒐集或竊取民眾財稅資料之情形（若有數據資料，請一併提供），及財稅單位如何進行監督。

**(六) 新聞媒體自律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司法院，請併為 2 點。**

1. 司法院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參」。
2. 法務部：第 17 條第 2 稿「柒」（釋字第 689 號）。

**(七) 學校蒐集學生基本資料議題：**

請教育部將其報告內容各整併為 1 點。

**第 18 條：**

**(一) 耶和華見證人案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1. 內政部：第 18 條第 2 稿「肆」。
2. 國防部：第 18 條第 2 稿「壹」。

**(二) 父母離異時，該如何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議題：**

請法務部斟酌是否撰寫此議題。

**第 19 條：**

**(一) 言論自由相關法規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**

**2 點。**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1 點至第 6 點。
2. 司法院第 21 點。
3. 請法務部說明第 2 點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，經判決有罪確定並科刑逾 6 個月之案例特性。
4. 請法務部於第 4 點註明所列內容僅為舉例。

**(二) 兒少保護與言論自由之關係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撰寫機關：

1. 通傳會第 10 點、第 17 點。
2. 內政部第 25 點。

**(三) 媒體獨立性，彙整機關：通傳會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撰寫機關：

1. 通傳會第 11 點、第 12 點。
2. 新聞局第 30 點。
3. 主計處第 34 點。

**(四) 頻道取得相關議題，彙整機關：通傳會，請併為 2 點。**

1. 撰寫機關：通傳會第 13 點、第 14 點、第 18 點、第 19 點。
2. 請通傳會於第 13 點增加壹電視相關資料。
3. 請通傳會於第 14 點物化女性議題，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**(五) 民眾對於媒體之申訴，彙整機關：通傳會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1. 撰寫機關：通傳會第 15 點至第 16 點。
2. 請通傳會於第 15 點增加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。
3. 請通傳會於第 16 點補充相關統計數據。

**(六) 司法審判之公開性，彙整機關：司法院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撰寫機關：司法院第 22 點至第 23 點。

**(七) 學生言論自由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教育部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1. 撰寫機關：教育部第 27 點至第 29 點。
2. 請教育部於第 27 點，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，及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(三)字第 1000086020 號函內容。

**(八) 平面媒體之言論、出版等自由，彙整機關：新聞局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1. 撰寫機關：新聞局第 31 點至第 33 點。
2. 請新聞局於第 33 點，補充我國對於中國大陸之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有何限制。

### **第 20 條：**

**(一) 禁止宣傳戰爭與煽動歧視之相關法規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**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35 點至第 36 點。
2. 內政部第 39 點至第 40 點。
3. 請法務部於第 36 點，補充 100 年度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8 人遭起訴之案件內容。

**(二) 軍隊之人權宣導，彙整機關：國防部，請併為 1**

點。

1. 撰寫機關：國防部第 37 點至第 38 點。
2. 請國防部於第 37 點，補充日內瓦公約及國際人道法之相關資料。

(三) 性別與族群平等之教育宣導，彙整機關：教育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教育部第 42 點。

(四) 禁止媒體宣傳戰爭與煽動歧視，彙整機關：通傳會，請併為 1 點。

1. 撰寫機關：通傳會第 43 點。
2. 請通傳會於第 43 點，補充於審查過程中，通傳會與自律委員會關係為何？

肆、 散會：中午 12 時整。